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10: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李佳、卜新平、刘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调整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23项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结果(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7	0	0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4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0	0
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0	0
1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1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0	0
2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2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	0	0
22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7	0	0
23	关于制定《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24	关于制定《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上述制度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1、2、3、7、8、10、11、17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三)具体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全职在公司工作或者担任具体职务、负责具体事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者担任具体职务、负责的具体事务,其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定期发放,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原则上,前述非独立董事领取的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非全职在公司工作或者未担任、具体职务、未负责具体事务的非独立董事,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产生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根据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等,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达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确定,按相应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薪酬考核标准

1、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2、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领导能力、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职务和岗位进行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领导能力、职责履行、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职务及岗位进行发放。

二、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合规,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委员同意该方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公司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一)调整后职能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法制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姚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其中,姚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调整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一)调整后职能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详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邵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其中,邵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委员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能不变,详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调整后的委员构成与任期如下:

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刘磊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邵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新设科技委员会

(一)职能设置

科技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科技发展方向、科技创新计划、重大研发项目或产品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详见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李建雄先生、邵军先生、李佳女士;其中,李建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卜新平于2026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调整后,卜新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生效。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卜新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调整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调整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治理发展情况及实际需求,公司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涉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名称、提高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履职标准,扩大股东投票权可征集的权利范围和征集主体,细化累积投票制适用情形,增加董事离职审查等内容。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详见《〈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因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组织升级、职能调整等情况,相应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23项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否
6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否
1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否
13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是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否
21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是	否
22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否
23	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否

上述制度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更名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的修订/制定需逐项表决,其中,第1、2、6、7、9、10、1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类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发挥公司超净高纯钾产品优势,通过不间断的科技创新,在电子、医药、食品、环保等专用化学品领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让生活更加美好。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通过不间断的科技创新,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让生活更加美好。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修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类型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提名方式为: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四)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提名方式为: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